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 文件

佛司办〔2018〕47号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举办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刑事法律政策适用” 专题讲座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积极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决定举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刑事法律政策适用”专题讲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3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时（请于8时45分进场完毕），

时间半天。

二、地点

佛山市岭南大道2号中欧中心G栋会议中心三楼蓝芙蓉厅。

三、主讲嘉宾

万选才 顺德区人民法院院长

四、参加人员

(一) 市及各区司法局分管律师工作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各镇街司法所负责人。

(二) 市律师协会会长成员、理事成员、监事长成员、监事成员；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全体成员。

(三) 我市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律师。

五、有关要求：

(一) 参加讲座的各区司法局分管律师工作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各镇街司法所负责人名单，由各区司法局负责汇总后统一报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市律师协会会长成员、理事成员、监事长成员、监事成员，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参加人员名单直接报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二) 请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积极发动律师报名参加，报名方式登陆佛山律师网“培训通知”栏目点击本通知进行报名。报名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每家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在3月23日前限报2人，第一阶段报名截止如报名人数达不到600人（如达到600人报名结束），3月24日系统自动进

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在3月28日前自由报名，先报先得，额满截止。

请有关人员依时参加讲座。

附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刑事适用问题” 专题讲座报名回执表



2018年3月20日

(联系人：市律师协会 何家成，联系电话：82069062，传真：83389126)

附件：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刑事法律政策适用”
专题讲座报名回执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抄送：省司法厅，市委政法委，省律师协会。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印发
